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，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。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工程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工程项目中标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工程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“余姚市下姚江堤防整治工程施工III标”中标金额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9.61%。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，将对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炳生、徐 群、钱荣麓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

[以下无正文]

[本页无正文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炳生_____

徐 群_____

钱荣麓_____

年 月 日